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同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25 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1年4月16日